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铋 编号:临 2006—027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布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68 人,代表股份 130,629,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4%。其中:

1.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
2.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为 1,063 人,代表股份 40,629,24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8.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其中:
(1)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为 12 人,代表股份 596,53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85%,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人数为 1,051 人,代表股份 40,031,71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7.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

会议由董事长朱崇仁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新增股份收购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拥有的铅锌铜锌矿。本次收购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金属矿探保有量和原料自给率,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本产流程,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大型铅锌冶炼企业。董事会保证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向冶金集团新增发行 3500 万股流通股 A 股股份收购冶金集团拥有的铅锌铜锌矿 100%权益,收购价款以目标资产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为 8.02 亿元人民币(经山东银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铅锌铜锌矿资产总额为 8.0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02 亿元人民币)。本次新增股份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价格为 19.17 元人民币(即第二届十次董事会[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本次新增股份不足以支付收购价款,冶金集团同意宏锌铋在交割日后的一年内支付缺口部分。200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冶金集团签署了《增发股份收购资产协议》。冶金集团因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履行应尽的强制性收购义务,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董事会保证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7,621,382	40,628,244	48,249,626
同意票	7,621,382	33,325,505	40,946,887
反对票	0	6,302,746	6,306,246
弃权票	0	967,493	967,493
同意比例	100%	82.03%	84.90%

该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获得通过,该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公司完成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并在 2006 年拟新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3,024,565	113,024,565	86.52%
反对票	0	5,829,659	5,829,659	4.46%
弃权票	0	11,774,080	11,774,080	9.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合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0,000,000	24,577,552	114,577,552	87.71%
反对票	0	5,356,645	5,356,645	4.10%
弃权票	0	10,695,047	10,695,047	8.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T 集琦 编号:2006-14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5 月 22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有关说明
1. 经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G 泰豪 编号:临 2006-0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 号核准。本次增发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摘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公告》已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次增发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telhoo.com,敬请投资者在申购前仔细阅读。

现将本次增发方案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本次增发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采取在询价区间内向下向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在网下按照网络的发行价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网上发行,所发行股票扣除除网下优先认购部分后,将全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即是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

本次发行的询价区间下限为 6.79 元,上限为下限的 110%,即 7.47 元。询价区间包括网下和网上的申购,网下申购日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发行期间,泰豪科技股票自网下申购日 2006 年 5 月 26 日(T-3 日)起至发行结果公布日 2006 年 6 月 2 日(T+2 日)止,全天停牌,上述日程安排如遇不可抗力顺延。

网上参与申购的 A 类机构投资者指有确定期的机构投资者,其获售申购的确定期自申购日上午之日起三个月,该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数为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向上的申购数为 50 万股的整数倍。

网上参与申购的 B 类机构投资者指除 A 类机构投资者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其获售申购的确定期,该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数为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向上的申购数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

机构投资者申购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T-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认真填写《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申购表》(表格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泰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网下发行公告》),并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T-3 日)15:00 之前连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缴纳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办公处。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申购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T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应按照规定认真填写《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申购表》(表格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公告》),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T 日)15:00 之前连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办公处。

申购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主承销商将通过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金划转过程中的资金流向,对本次增发不作确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定金请划至如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泰豪科技增发申购定金”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31006722018150001714
汇入行地址:上海市
汇入行网银转账账号:066726
汇入人行支付系统账号:301290050012
汇入行行号:61201

对于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机构投资者,其缴纳的定金将被直接抵作认购款;若定金未予认购股款,则多余部分在 2006 年 6 月 5 日(T+3 日)开始按原收款路径返还。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参加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次发行公告以了解相关的申购程序,如有疑问,请拨热线电话:021-53061746、53821561、53821871。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24 日

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6 证券简称:ST 古井 A 公告编号:2006-02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管办[2006]176 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ST 古井 A ST 古井 B 公告编号:2006-025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ST 古井 B”近日交易出现异常波动,股价已连续三天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申请对公司股票“ST 古井 B”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停牌一小时(09:30—10:30),董事会现就此事公告如下: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大股东,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6 证券简称:ST 古井 A 公告编号:2006-02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 年 5 月 20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 A 股市场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5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上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5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程序,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